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有關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指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茲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向全資子公司增資。

特別決議案⁽⁹⁾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附條件生效後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本公司內資股終止掛牌。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申請本公司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相關事宜如下：

因本公司擬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為確保相關事宜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本次終止掛牌的申請材料；
- (2) 起草、批准、簽署、修改、接收、執行與本次終止掛牌相關的文件；
- (3) 負責對股東權益保護措施作出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修改、實施針對異議股東的保護措施；
- (4) 辦理終止本公司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所有相關手續；
- (5) 負責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後的相關事宜；
- (6) 其他與本次申請內資股終止掛牌相關的事宜。

本次申請內資股終止掛牌事宜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至終止掛牌相關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擬提請批准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為董事會授權人士。自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可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授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對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的保護措施。

補充普通決議案⁽¹⁰⁾

6. 審議及批准追認2018年的關連方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公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內。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該補充通函內。